

包医院发〔2020〕152号

关于做好2020年高等教育事业统计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部门、单位：

根据教育部办公厅《关于做好2020年教育事业统计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发厅函〔2020〕43号）文件精神及内蒙古教育厅对2020年高等教育事业统计工作的要求，现就我校2020年高等教育事业统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统计分工

填报工作由发展规划处作为牵头部门，党政办公室、教务处、人事处、招生就业处、后勤处、研究生院、继续教育学院、图书馆、职业技术学院等部门作为填报部门，各二级学院作为协作部门协同完成。

二、统计具体要求

（一）各部门领导要高度重视教育统计工作，并指定专人负责填报。各部门负责人承担统计数据质量的主体责任，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追溯机制。根据《防范和政治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督查工作规定实施办法（2020年修订）》。国家统计局将每五年对全国完成常规督查全覆盖。要以迎接统计督查为重要契机，

切实提升教育统计数据质量、提高教育统计工作现代化水平。

（二）各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新修订的 2020 年《教育事业统计报表制度》，全面准确理解和掌握各项报表指标内涵，依法实施统计。按照《2020 年高等教育事业统计工作任务分解表》

（附件 1），按时报送数据。填表前，请认真阅读《2020 高等教育事业统计报表指标解释》，相关内容从发展规划处网页中下载。

（三）本年度办学条件相关数据如与上一年所报数据有所变动，需填写《2020 年高校办学条件相关指标变动情况对照表》

（附件 2）并提供详细说明及佐证材料，佐证材料包括原始记录及统计台账，佐证材料一式两份，一份校内存档，一份上报教育厅。

（四）各部门须于 10 月 25 日前完成高等教育事业统计报表填报工作。统计资料纸质版须填表人、部门负责人签字并加盖部门公章报送至发展规划处，电子版发送到电子邮箱 419371053@qq.com。

三、强化统计人员培训工作

为确保“十三五”时期实现统计人员培训全覆盖，使每位教育统计人员都具备从事教育统计工作的基本素质和技能，教育部与复旦大学共同建设了“全国教育事业统计在线培训平台”。按照自治区教育厅要求，强化对教育统计人员的专业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，新上岗人员必须通过教育统计在线平台进行业务培训。各部门于 10 月 5 日前将《全国教育事业统计在线培训平台报名表》（附件 3）纸质版报送至发展规划处（行政楼 402 办公室），统计培训费用由发展规划处统一报销。

附件：1. 2020 高等教育事业统计工作任务分解表
2. 2020 年高校办学条件相关指标变动情况对照表
3. 全国教育事业统计在线培训平台报名表

包头医学院

2020 年 10 月 2 日

包头医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0 年 10 月 2 日印发
